

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員額		說明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加	減少		
鄉長			一		鄉長			一		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	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	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	十三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	十三			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	五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	五			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		
村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村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	一	減列村幹事1名，改置為清潔隊長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		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	
主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主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	
合計			三十八		合計			三十九			一	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	